

个人信息收集及使用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及/或您亲属/朋友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哈尔滨银行境内分支机构，联系电话 4006695537；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申请授信预审批/授信额度/贷款/贷后变更/提供担保/其他贷款相关服务（以下统称“贷款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您知悉并同意采用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的形式签订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哈尔滨银行处理个人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红色字体**及**标黑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哈尔滨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信息、居住地址。

2.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房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名称、性质、坐落、面积、价格及房产权属信息）、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码）、拥有金融资产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存款、理财、信托、证券、保险信息）、收入状况、银行账号及流水信息、交易信息、消费记录、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信息。

3. 个人借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信息（包括贷款信息、担保信息、其他负债信息等）、征信信息。

4. 本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脸、指纹、声纹识别信息。

5. 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精准的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等）、其他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您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本人承诺：向哈尔滨银行提供的第三方联系人信息，本人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本人承诺不实，给哈尔滨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哈尔滨银行收集信息渠道包含但不限于贷款纸质申请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哈尔滨银行 APP、哈行信用卡 APP、官方微信公众号。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哈尔滨银行基于提供“贷款服务”之目的，将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如下场景：

1.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哈尔滨银行将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调解、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如重估额度、批量调额、主动调额、线下调额、随还转固期、还款方式变更（含停本还息）、额度恢复等）、资产转让、贷款个性化推荐、交易产品及服务、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贷款综合评分、贷款方案推

荐等用途。)。

2.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哈尔滨银行基于提升产品、服务的目的，将必要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哈尔滨银行关联公司、已与哈尔滨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包括本人的身份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

3.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如本人未按约定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款项（如利息、罚息等），哈尔滨银行有权向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必要的个人身份信息、贷款借据信息、逾期欠款信息、联系方式，以委托其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与本人的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统称“第三方联系人”）进行联系，或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本人的有效联络信息，请其向本人转告贷款业务相关事宜，或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哈尔滨银行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及联系方式可于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4.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哈尔滨银行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本人的债权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债权受让方提供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贷款借据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用于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

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哈尔滨银行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提供担保期间、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及借款存续期间，以合法手段向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法院公开信息平台、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采集、查询、获取并使用、保留、打印、加工本人上述个人信息。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哈尔滨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并报送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信息）、担保交易信息、抵（质）押物信息等相关信用信息。

五、本人同意哈尔滨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逾期等不良信息前，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信函、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本人。本人确保提供给贵行的联系方式准确畅通，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贵行，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六、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贷款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学历、居住地址信息、住宅性质、工作单位、工作年限、工作行业、联络地址、职位等级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七、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要求，无论贷款申请成功与否，本人同意并授权哈尔滨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

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及/或本人亲属/朋友与哈尔滨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后五年截止。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八、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哈尔滨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条款，了解哈尔滨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哈尔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

九、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哈尔滨银行、哈尔滨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十、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自签字授权日起至本人在贵行的上述授权事项结束日止。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哈尔滨银行相关系统网络页面上勾选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授权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出具日期：